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4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高義宏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案件（114年度聲沒字第23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100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貳包（含外包裝袋貳個，驗餘淨重零點陸伍貳捌公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高義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0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又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經鑑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2年4月2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附卷可憑。而上開毒品已附著於包裝袋而難以單獨析離，應整體視為毒品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為警扣得甲基安非他命2包，送鑑驗結果確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0.6528公克），嗣該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

01 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100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搜  
02 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  
03 中心112年4月24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、前開  
04 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又  
05 查，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  
06 稱之第二級毒品，當屬違禁物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聲請  
07 對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2包（驗餘淨重為0.6528  
08 公克）宣告沒收銷燬之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又盛裝上開  
09 毒品之包裝袋2個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  
10 之實益與必要，應併予沒收銷燬；另因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  
11 滅失，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12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 
13 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5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吳玟儒

1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葉潔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